

育達科技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 一、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及落實學生健康檢查與疾病防治，維護校園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四條」，特訂定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生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由學務處生活暨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規劃與實施，並應委託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辦理，前項之健檢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三、檢查項目：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辦理。
- 四、健檢實施對象及規範如下：
 - (一)本校「各學制新生」、「轉學生」、「境外生」與「復學新生」均應參加健檢。
 - (二)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未完成該學年健檢之學生，應於復學時完成健檢。
 - (三)健檢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
 - (四)轉學生得繳交原學校健檢報告，以免除健檢，但胸部X光報告異常者(如肺浸潤)需再次複檢，如已複檢請繳交複檢報告。
 - (五)本要點實施對象可參加校內團體健檢，或自行繳交於開學前三個月內在合格醫療機構完成之健檢報告，惟報告須涵蓋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所有項目，最遲於開學二週內繳交；未繳交者，本組將進行催檢並轉請系所導師協助輔導催檢，以維護團體公共衛生安全。
 - (六)境外生在校停留六個月以上者，則應繳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居留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影本。
- 五、健檢結果異常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一般體格異常者：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提供電話諮詢或衛教單張等。

- (二) 罹患傳染性疾病者：由本校相關單位配合所在地之衛生機構進行疫調等相關措施，並予追蹤管理。
- (三) 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必要時轉介相關單位，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四) 罹患重大疾病或嚴重異常者：個別通知該生盡速至醫療院所複檢及治療，並予追蹤管理。

六、 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及健康相關資料之保存如下：

- (一) 本校應於新生入學時，進行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由本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7年；學生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惟因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者，不在此限。
- (二) 針對健康檢查教及矯治結果，本校應予紀錄並建檔、統計與追蹤；必要時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受檢者之健康安全，並依健檢結果進行輔導、轉介、個案管理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七、 本要點未規定之健康檢查執行事宜，將依教育部及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